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大任务实施方案（2015-2020）的通知》的要求，政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社会公开，现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委市政府《乌鲁木齐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大任务实施方案（2015-2020）的通知》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乌鲁木齐市依法治市“十三五”规划纲要， “七五”普法规划，结合我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实际，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行政管理效能，降低管理成本，创新管理方式，增强管理透明度，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向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运行转变，为全市食品药品监管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工作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统一部署，持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坚持学用结合，突出实践，狠抓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坚持不懈地努力，认真履行监管职能，切实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提升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法治建设水平。增强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观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政府职能转变要基本到位，行政机关工作作风根本好转;行政决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实现法治化;行政执法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有效运转，抵御和抗击各种风险的能力明显增强;行政执法监督的制度健全，行政监督效能进一步提高。

三、主要工作情况

（一）转变政府职能，提高依法行政效能

1、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实现“最多跑一次”和“一站式”改革为目标，规范窗口服务，简化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在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中打开了新局面，全市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和医疗器械经营等方面实现了行政审批电子化。全年共受理来人来电咨询1.2万余人（次），受理行政审批事项1544件，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591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161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300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359家，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70家，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188家，注销企业124家，不予受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3家，不予许可的食品生产企业8家。

2、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健全政务信息公开的程序制度。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推进上网工程的建设和运用。加快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和信息公开的社会评价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外，应当全部公开。公众关注的重大政府信息可在机关公众信息网上免费查阅、下载。建立健全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凡涉及食品药品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都保证能做到及时补充公开。乌鲁木齐市局网站现公布药品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9部，部门规章30件。制定工作（办事）流程图，通过机关网站实时发布行政执法相关信息和动态，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群众查询。同时，要求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事先告知行政相对人相关的权利、义务及办事程序等，做到了办事公开、服务透明。

（二）规范依法行政行为，深化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

3、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清理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职权并向社会公布，落实法定职责，明确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长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执法过错、错案责任追究制度，逐步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考核科学、评价公正的行政执法责任体系。创新方式方法，扩展工作领域，认真开展法制教育宣传，优化执法人员素质,提高行政执法效率，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全面推进法治化做出应有的贡献。积极做好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考试，全年组织落实四次考试，督促相关人员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完成考试，为我局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奠定了基础。

4、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坚持“20字”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政治标准，把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思想认识和实际表现放在第一位，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认真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科学选人用人机制。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查制度，严禁未取得执法资格从事食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建立执法人员档案，将执法人员情况面向社会公示，对行政执法人员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巩固行政执法队伍教育管理成果，继续严格落实药监系统严格廉洁从政有关规定。

5、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结合机构改革的推进，积极探索履行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监管新职责。依法履行食品药品监管职能，进一步改进和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服务意识。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在完成药品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做好医疗器械、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

6、完善食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实现行政执法的主体、权限法定化，行为规范化，文书格式化。严格遵守行政执法公开、告知、听证、说明理由、回避等规定，保证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推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逐步实现案卷评查工作的常态化。全面推行说理性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检查落实情况。

（三）健全和完善决策程序，优化行政决策机制

7、建立健全行政决策机制。落实《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大决策程序规则》，完善内部决策规则，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范围和标准，健全网上公开听取意见、专家咨询论证、听证等保证公民有序参与行政决策的制度，形成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的行政决策机制，使人民群众的要求、意愿得到反映。

8、完善行政决策程序。重大行政决策公布施行前应当经过法制办的合法性论证。不断完善行政决策程序，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行政决策的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方便公众查阅。完善听证制度，对于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和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听证，对听证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要吸收采纳。

9、建立健全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落实《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行政执法案件败诉责任追究制度》《一把手应诉制度》等配套制度,使我局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逐渐成熟，具有可操作性和更强的可执行性，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证行政执法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制度。

（四）严格制度建设质量，深化制定规范性文件机制建设

10、严格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为保持规范性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一致，根据《关于开展市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乌政办〔2016〕128号）要求，对我局的权责清单进行了调整。按照要求，继续开展权力及责任清单梳理工作，逐一理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切实做到行政权力有法可依。目前我局共有行政权力206项，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183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7项，其他行政权力2项。按照乌鲁木齐市信访联席会议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11、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监督管理。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渠道向社会公布。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施行后评估制度，制定机关、实施机关要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要明确5年有效期。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向社会公布。2018年我局制定《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乌食药监发〔2018〕65号)、《乌鲁木齐市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回收管理办法》（乌食药监发〔2018〕66号）2份规范性文件,报备率达到100%，合法率达到100%。

（五）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12、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健全行政复议机构，推行行政复议人员资格制度，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完善便民措施，改进行政复议审理方式，2018年我局受理2起行政复议案件,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受理率达到100%，依法公正地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13、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要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认真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及时纠正和解决；对打击、报复检举、曝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4、加强联合执法监督。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实行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的 行为，严肃查处行政执法中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积极推进行刑衔接工作。联合检察院印发《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案件移送、涉案物品处置、线索通报等工作机制，实现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与财政局联合印发《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15、联合执法加大查办力度。一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制定下发《食品药品稽查工作要点》，坚持重拳出击、重典治乱，大力推进联合办案，重点打击药品经营企业从非法途径购进药品，中药生产领域掺杂使假，生产经营使用不合格无菌和植入性等高风险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开展“五一节”前后食品药品安全稽查执法行动，共检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651家。二是严格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先后联合兵团第十二师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破获系列制售假冒名牌瓜子案件，捣毁制假、售假窝点各1处。根据市公安局乌拉泊检查站线索通报，查获787件（箱）问题食品，共计14.57吨，货值金额50余万元。联合经开区（头屯河区）公安分局查处生产销售印有“本拉登”头像、阿拉伯文字及清真寺标识等内容的 “阿拉伯伟哥”系列案件3起。联合沙依巴克区公安分局，查处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系列案件3起，一举捣毁了隐藏在我市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窝点6处。今年以来，全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处一般程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案件167起，结案119起，罚没款282.72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刑食品药品案件5起9人，判决2起2人。

（六）加强法制宣传力度,提高法治水平

    16、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完善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培训机制，建立法制讲座制度，制订年度学法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和测试力度。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观念，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17、落实法律知识培训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培训考核和法律知识轮训。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采取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要结合执法实际，严格考核，确保学习效果。

18、深入推进普法宣传活动。实行法制宣传经常化、制度化，制订年度普法宣传计划并抓好落实，把《方案》列入普法范围。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宣传手段，加强普法和法制宣传，培育广大公民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形成与建设法治政府相适应的良好社会氛围。

19、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根据《关于推行律师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文件精神，自2013年起聘专业律师1名为法律顾问。法律顾问为本单位重大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以及重大、复杂、疑难执法决定和行政诉讼案件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参与重要合同审查、诉讼代理、信访投诉案件处理等法律服务。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既能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法治质监”进程中的作用，又对进一步提高质监部门行政决策水平，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具有重要意义。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在依法行政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执法培训制度化、系统化、科学化还有待加强。二是法制队伍力量薄弱，人员力量与工作职责不匹配,工作成效有待提高。在实际工作中，政策法规的参谋指导、法制监督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律业务培训，强化执法为民观念，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建立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行政执法队伍。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加强监督制约，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能。三是广泛开展法制宣传，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以网站、新闻媒体等为载体，广泛宣传食药法律法规和食药安全常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食品药品安全。

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7日